

# 国外促进科研诚信建设的经验概述及启示

吴华刚

(福建省科技发展研究中心, 福州 350003)

**摘要:**科研诚信是科研主体从事科研活动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是科技事业繁荣发展的重要前提。随着科研不端行为的大量爆发,科研诚信的研究已得到越来越多国家的重视和关注,一些国家在科研活动中纷纷采取措施和出台制度,进一步促进科研诚信建设,防范和惩治科研不端行为。本文立足我国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实践,对国外促进科研诚信建设的成功经验进行了研究分析,提出加强我国科研诚信建设的启示。

**关键词:**科研诚信;经验;启示

**中图分类号:**G31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1807(2014)06-0103-04

随着科技全球化的持续快速发展,科研诚信已成为世界各国政府、学术界和公众共同关注的焦点,各国政府已将加强科研诚信工作摆上重要位置,科研诚信的研究已在世界范围的诸多领域内发展延伸,涉及到社会学、管理学、法学等各个领域。为了维护科研诚信,美国、英国、德国、丹麦和加拿大等国家在科研活动的管理上,根据不同的国情和科技发展实际,制定了科研诚信的政策法规和管理制度,加大对科研不端行为的预防和惩治力度,力求减少科研不端行为的发生,进一步完善科研诚信体系建设。本文对国外一些具有代表性国家的科研诚信建设的成功经验、制度和法规进行梳理、总结和归纳分析,以期我国的科研诚信建设提供参考。

## 1 国外科研诚信建设的成功经验

### 1.1 美国

美国是世界上最早开展科研诚信问题研究的国家之一。20世纪80年代,美国在科技领域因涉及科研不端行为案例的日益增多、相继曝光、影响极大,美国联邦政府在“廉洁与效益总统委员会”下设立了“科研不端行为工作组”。随后,美国白宫科技政策办公室于2000年12月颁布了《关于科研不端行为的联邦政策》,该政策是美国防范科研不端行为的最高政策,确定了科研不端行为的最终监督权归于政府,将“科研不端行为”界定为:“建议、实施或评议研究,以及报告研究结果时发生的伪造、篡改或剽窃行为”<sup>[1]</sup>。主要内容是,一是科研不端行为的认定标准需具备严重

背离相关研究共同体的公认准则,科研不端行为应该是故意、有意或者不计后果地做出的,举报应当通过优势证据证明等条件。二是政府部门和研究机构的职责,政府部门对其资助的研究拥有最终的审查权,研究机构的首要任务是发现和预防科研不端行为,以及对本单位科研不端行为的指控进行问询、调查和裁决。三是程序的公正性和及时性,政府部门和科研机构应及时为指控科研不端行为提供帮助,切实保护被举报人和举报人安全、利益和声誉。同时,明确了研究机构的责任和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任务,制定了规范的、可行的防治科研不端行为实施细则。

### 1.2 英国

英国是世界上最早形成科学共同体并开展科研活动的国家,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良好的科研道德风尚和完备的研究行为指南,以及对科研不端行为的处理规则。2004年,英国科技办公室发布了《科学家通用伦理准则》,指出在所有技术和科学研究工作中,必须遵循严格性、尊严性和集体性的要求开展科研活动,采取切实有效的步骤和措施严防腐败和专业上科研不端行为的发生,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尊严,要谨慎处置研究工作中涉及来源于他人的资源<sup>[2]</sup>。2006年4月,由英国高等教育基金会等多家机构发起成立的“英国科研诚信小组”,致力于加快科研诚信建设,消除和预防大学等机构存在的科研不端行为。2012年7月,英国研究理事会等8个单位联合签署的《维护科研诚信协约》,为英国的科学研究和科研活

收稿日期:2014-03-31

基金项目:福建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2013R0028)的研究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吴华刚(1979—),男,福建福安人,福建省科技发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硕士,研究方向:科技发展和科技管理。

动的开展,提供了一个国家层面上的关于良好科研行为及其治理的综合性框架,使英国的科学研究和科研活动始终坚持严谨与诚信方面的最高标准,得到了英国社会各界和公众普遍认可。2013年2月,英国研究理事会发布的《良好科研行为管理准则》,该准则旨在帮助研究人员和科研机构高标准、高质量的开展科研活动,充分体现了英国对识别和鼓励“良好科研行为”的最新经验,也对防范科研不端行为提出了针对性政策措施。该准则的内容主要包括,一是对良好科研行为设定了标准,并给出相关的指导性建议。二是具体明确了哪些行为是科研不端行为,不可接受,应严厉打击。三是为科研不端行为事件的报告和调查流程提出了指导原则。四是明确了作为科研项目拨款方的研究理事会和承担项目研究机构的具体职责,确定了以共同促进和维护科研道德为最终目标。

### 1.3 德国

在德国应对科研不端行为和维护科研诚信的工作任务,主要由大学与科研机构来承担。因为德国科学界认为,政府的管理职能在科技事业的进程中不仅是不必要,而且效率低下,政府的介入会阻碍科技事业的发展。为预防与惩治科研不端行为,德国相继出台了3个应对科研不端行为的重要法规,一是德国联邦最高行政法院于1996年12月制定出台的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法律规范,明确了科研不端行为的处理依据及细则。二是德国研究联合会的学术自我管理委员会于1998年1月制定出台的《关于提倡良好科学实践和处理涉嫌科研不端行为的指南》,为认定和具体处理科研不端行为提供了明确的指引。三是德国马普学会《关于处理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规定》中列出了“被视为学术不端行为方式的目录”,指出“如果在重大的科研领域和科研活动中有意或因疏忽大意做出了错误的陈述、损害了他人的著作权或以其他某种方式妨碍他人开展研究活动,即可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这个规定的创新之处在于把行为人疏忽大意的因素纳入规定中,不像美国有关科研不端行为的定义主要强调行为人的主观意识。这3项法规的颁布实施,界定了科研不端行为的概念、规定了相应的调查程序、阐明了制裁的措施,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创新性和可操作性,为制裁和防范科研不端行为提供依据,为德国加快科研诚信体系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sup>[3]</sup>。

### 1.4 丹麦

丹麦学术不端委员会是丹麦调查和处置科研不端行为的最高国家机构,是由丹麦医学研究理事会于

1992年发起成立。该委员会成立伊始只是为了调查生物学领域的科研不端行为,后来归属到丹麦科学技术和创新部管理后,逐步将调查范围扩展到了全部学科领域。丹麦关于科研不端行为的最高法案是2003年5月出台的《研究咨询系统法案》(其前身为1997年8月出台的《研究政策建议法案》),该法案明确赋予丹麦学术不端委员会监督和检查科研活动中涉及的科学欺骗、科学道德等问题的职责<sup>[4]</sup>。该法案具体内容主要包括:对涉及研究人员弄虚作假的申述进行调查、建议终止涉及欺诈的科研项目、向相关负责领域的权利机构通报有关情况、负责将涉及犯罪的科研不端行为向司法机关报告、根据有关机构的特殊要求对科研诚信问题评价评估等。同时,依据该法案,丹麦科学技术和创新部制订的《学术不端委员会执行准则》,明确了学术不端行为的定义、指控调查的一般程序、处罚措施等,列举了非法转让著作权、意在误导的资助申请和有选择地公布或隐瞒研究结果等9种科研不端行为,进一步规范了学术研究行为。

### 1.5 加拿大

加拿大科学工程研究理事会、医学研究理事会和社科人文研究理事会于1994年1月联合发布的《关于研究与学术诚信的政策声明》,是加拿大防治学术不端行为的重要文件,被界定为“准国家标准”,广泛运用在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学术组织中,收到了良好成效<sup>[5]</sup>。该声明主要内容有,一是阐释了接受三个理事会基金资助的研究人员和学者们应当承担的义务和依托机构的职责,其中包括防范科研不端行为的相关规定。二是阐述了三个理事会促进和预防学术诚信研究的措施,以及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程序。三是明确了科研不端行为的举报、制裁措施等内容。1996年6月,加拿大科学工程研究理事会等三个理事会在检查各研究机构提交的有关科研诚信政策措施和总结《关于研究与学术诚信的政策声明》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又发布了《对研究机构研究诚信政策的总结框架》,该框架由基本原则、程序和报告制度等3个方面组成,其中程序要求较于其他方面更为重要,主要分为受理不端行为举报、开展调查、保护隐私或秘密、申辩权力和正当程序、决定程序、处理措施、调查结论和主要记录保存等8个方面内容,该总结框架的作用是为研究机构研究诚信或研究不端行为的政策提供一个框架性要求。在研究机构的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符合三个理事会的规定要求时,经向理事会申请,可获得科研专项经费的资助支持。

## 1.6 日本

日本是2005年起开始重视对科研不端行为的防治,2006年日本针对科研不端行为频发,日本文部科学省不良研究行为特别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应对研究活动中不正当行为的指导方针》,这是一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旨在预防学术腐败行为,强化科研自律意识。该方针指出,研究中的不当行为不仅是对科学的背叛,更是科学工作者对自我存在价值的否定和毁灭,研究机构、大学等要强化自我约束意识,自主制定符合伦理规范的行为准则,导入针对科研不端行为的处理制度,发挥自我净化作用<sup>[6]</sup>。该指导方针的第一部分阐述了关于研究活动中不正当行为的基本原则,主要围绕不正当行为的基本观点、发生不正当行为的背景和解决不正当行为的措施等内容展开介绍。第二部分阐述了关于获得竞争性资金资助的研究活动中不正当行为的应对方针,主要围绕制定该指导方针的目的、不正当行为的定义、检举受理机制、调查检举事实的程序,以及资助机构对不正当行为人的处理措施等内容展开介绍。特别要指出的是,该指导方针对不正当行为的不同“角色”进行了区别研究,在区分对待不正当行为的主要责任人和次要责任人等的基础上,分别规定了不同程度处理措施的适用幅度,即严厉惩治了不正当行为的主要责任人,又适当减轻了不正当行为次要责任人的处罚,充分体现了指导方针的合理性和人性化管理等原则。

## 2 加强我国科研诚信建设的启示

科研诚信建设工作既是一项艰巨而紧迫的任务,又是一项长期而连续的工作,对科技事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尤为重要。从上述几个国家科研诚信建设经验的阐述和分析可以看出,科研诚信建设已得到越来越多国家的重视,一些国家有关科研诚信的成功经验、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值得我国学习和借鉴。近年来,我国虽已将科研诚信建设工作摆上了重要的议事日程,也出台了一些政策制度和取得一定进展,但仍面临着许多艰巨的任务。通过研究分析以上国家科研诚信的成功经验,总结出加强我国科研诚信建设的一些启示。

### 2.1 健全完善制度建设

从2006年开始,国家科技部等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工作,2007年初成立了“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同年,国家科技部牵头建立了由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10个单位组成的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制度,2009年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我国科研诚信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通过教育

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共同推进科研诚信建设<sup>[7]</sup>。目前,国内一些管理部门、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学术团体都立足各自的科研活动实际情况,成立了防范和惩治科研不端行为的组织机构,也出台了一些政策制度和措施,初步形成了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的制度体系和防范机制。但在科研诚信制度建设方面依然存在差距,参照美国和德国等国家的工作做法和经验,应把科研诚信立法纳入科技法律体系建设,加强诚信规范与法律法规之间的衔接,充实和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现行法律法规体系的有关条款。要进一步完善相关科研诚信制度建设,研究制定科研不端行为的界定原则、惩治标准和处理办法,明确不同责任主体的责任和权力,建立举报人信息披露和保护机制,为科研活动的各个环节提供更加具体细致和便于操作的科研诚信工作指南,从而有力地防范科研不端行为和学术腐败现象的发生,营造公平、公正的良好科学研究环境。

### 2.2 规范科研诚信管理

加大力度落实已出台的科研诚信制度,推动管理部门、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学术团体等进一步规范科研不端行为的举报受理、调查、处理等各环节工作,认真细致地调查处理相关举报事件,努力形成有关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社会广泛参与、积极监督,科技人员自觉行动、主动维护的工作格局<sup>[8]</sup>。改进和完善科技管理机制,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应发挥财政经费的导向作用,结合科技项目的实施情况,为申请、执行、评估评审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科技诚信档案,将其作为审批其项目立项、结题验收和承担评价评估工作等的重要依据。根据科技计划项目的类型,应实行多元化管理体制,建立项目立项的专家评审、经费管理和结果监管等分离制约的监督管理体制。要客观、准确、公正的评价科技工作者的科研水平和业绩成果,建立的评价指标体系应切实符合科技发展和科技人才成长规律,要大幅度增加同行专家评议的权重。联合有关部门、科研机构的力量,建立健全涵盖科研人员基本信息、诚信档案和对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措施的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实现充分的资源共享,采取有效的预防对策和措施,防患于未然。

### 2.3 加强宣传教育引导

大力开展宣传教育引导活动,充分发挥国家科技部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发行的《科研活动诚信指南》和《科研诚信知识读本》<sup>[9]</sup>等宣传读物的作用,坚持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原则,把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科学方法等作为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贯穿各项工作中,

通过邀请院士和专家宣讲团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着力净化学术环境。深入管理部门、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等部门开展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将科研诚信教育纳入科技人员职业教育培训体系,提升科技人员遵守科研诚信规范和科研伦理规范的意识。加强对科学精神的了解和内化,拒绝科研活动中的各种诱惑,保证科学研究过程的严谨性、可靠性和公正性,引导科技人员树立正确的科研业绩观,不断提升科技人员的科研道德修养。

### 参考文献

- [1] 中国科学院. 科研活动道德规范读本[M].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9:145—150.
- [2] 程如烟,文玲艺. 主要国家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做法及对我国的启示[J]. 世界科技研究与发展,2013(2):153—156.
- [3] 王飞. 德国科学界应对科研不端行为的措施及启示[J]. 长

沙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5):32—36.

- [4] 胡剑,史玉民. 欧美科研不端行为的治理模式及特点[J]. 科学学研究,2013(4):481—486.
- [5] 郑真江. 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制度研究——从国家科研资助管理的视角[M]. 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3:47—53.
- [6] 日本文部科学省不良研究行为特别委员会. 关于应对研究活动中不正当行为的指导方针[EB/OL]. (2011—03—07). [http://www.edu.cn/315dajia\\_9632/20110307/t20110307\\_584846.shtml](http://www.edu.cn/315dajia_9632/20110307/t20110307_584846.shtml).
- [7] 万钢.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为自主创新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EB/OL]. (2010—04—13). [http://www.most.gov.cn:80/kjbgz/201004/t20100413\\_76734.htm](http://www.most.gov.cn:80/kjbgz/201004/t20100413_76734.htm).
- [8] 国家科技部,教育部,财政部,等. 关于加强我国科研诚信建设的意见[EB/OL]. <http://www.cast.org.cn/n35081/n11114910/n11574863/11578885.html>.
- [9] 国家科技部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 科研诚信知识读本[M]. 北京: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12:152—155.

## Overview on Experience from Establishment of Scientific Research Integrity System in Foreign Countries and Enlightenments Thereof

WU Hua-gang

(Fujian Provincial Research Centre for Science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Fuzhou 350003, China)

**Abstract:** Research integrity is the basic principle to be followed by researchers in scientific researches and an important premise for prosperous development of scientific researches. As more and more dishonorable scientific research behaviors occur, researches on research integrity are receiving increasing attention from all countries. Some countries have formulated relevant rules and regulations to facilitate Research integrity construction and to prevent and punish dishonorable scientific research behaviors. Based on the practices of research integrity construction in our country, this paper studied and analyzed the successful experience of research integrity construction in foreign countries and came up with the enlightenment thereof on reinforcement of research integrity construction in our country.

**Key words:** research integrity; experience; enlightenment

(上接第58页)

- [17] 佟悦,侯光明. 项目管理在我国国防科技工业中的应用现状及问题分新[J]. 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08(3):254—257.
- [18] 姜琳. 事业部制组织结构产生的多视角探讨[J]. 商业时代,2007(2):64—67.

- [19] 王晓玲,刘雪梅. 事业部制管理模式探析[J]. 现代经济信息,2013(12):98.
- [20] 中国船舶工业系统工程研究院. 单位概况 组织结构[EB/OL]. [http://seri.cssc.net.cn/compay\\_mod\\_file/mode\\_3.php?cart=1](http://seri.cssc.net.cn/compay_mod_file/mode_3.php?cart=1).

## Adaptability Analysis of China's Maj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jects and Their Supporting Institutions'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TAN Peng, GUAN Xin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Beijing 100049, China)

**Abstract:** Maj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ject is the main carrier of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In this paper, using the technology maturity model, we will divide the maj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ject into four types in detai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novation stages, analyz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different stages of technology innovation, point out the demands for different scientific research organization management modes in each stage, and come to the conclusion that supporting institutions should adjust their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structure based on the different stages of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Key words:** scientific research management; maj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ject;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